

# 安徽省教育厅

#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皖教秘〔2019〕307号

## 安徽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关于做好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的通知》（救助中心〔2019〕69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贷尽贷”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全面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坚持“应贷尽贷，精准资助”原则，重点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贫困革命老区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家和

省关于高职扩招有关要求，保证不同入学时间申请办理贷款的需求。要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要求，不得要求学生在申请资助时提供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开具的盖章证明，但申请人必须书面签字并承诺。如有必要，可请学生提供已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 **二、推进受理场所标准化建设**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积极推进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受理场所、设备配置、操作流程和宣传材料标准化、规范化。要结合本县（市、区）当年高考人数、贫困生比例和管理半径等情况，确保贷款高峰期受理场所宽敞、网络设施通畅、办公设备正常、受理流程顺畅、学生及家长心情舒畅。

## **三、推进受理机构下沉**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可在申请学生多、管理半径大或交通不便利的地区，申请在乡镇、高中设立贷款办理点，并于7月15日前，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以县（市、区）教育局名义向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提交增设贷款受理点方案，方案包括：拟增设受理点数量、受理点人员配备及硬件保障、所需动态口令牌数量等情况。

## **四、平稳有序组织贷款办理工作**

**一是编制贷款受理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认真编制贷款受理工作方案，合理安排受理时间，细化对设备数量和软硬件配备的要求，提高受理效率和人性化服务水平。受理量超过5000人县区要加强对受理点的监督检查，杜绝学生、家长排长队等候

或多次往返奔波等现象。各地视情开通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办理通道。二是实施错峰受理，各县级资助中心要通过分高中、分乡镇、分首续贷等手段开展错峰受理。三是采取预约办理，各县级资助中心要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网络预约等形式，采取“网上预约、现场排号、集中受理”方式掌握受理动态。四是加强助学贷款学生信息管理，进一步消除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切实维护重要数据和学生信息，严防学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发生。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学生和家长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政策，知悉助学贷款办理流程和还款流程。特别是针对今年资助资格认定政策调整等情况，加强诚信教育宣传。

## 五、做好舆情分析与应对工作

受理期间，各地要高度重视助学贷款舆情监控和应对工作，重点做好8小时工作时间之外以及周末、节假日的舆情监测。重点监控助学贷款受理相关舆情，提高舆情监测频率、舆情报告效率。一是及时发现涉及本地区的舆情，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二是及时沟通应对，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主动与反映问题的学生或媒体沟通，有效应对各类问题。三是及时正面发声，抓住舆情应对“黄金时间”，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正面发声，消除负面影响。

## 六、做好信息维护工作

各高校要组织有助学贷款续贷需求的学生，每年至少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2次，完成个人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填写续贷声明，并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各校要于7月15日前，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维护本校用户、院系、

专业和学校银行账户信息，确保准确无误。

## 七、贷款受理时间及办理指南

我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时间为：7月15日—9月20日。

2019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详见附件，不随文印发），可登陆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jyt.ah.gov.cn/xszz> 下载中心查看。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是一项常规性工作，如无政策调整，今后不再专门发文。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和高校按照任务分工和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方式：

安徽省教育厅 吴振， 0551-62831867；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王君怡， 0551-62867921；

附件：2019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